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7〕34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市际包车从事市内 通勤经营权续期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：

根据部分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映，在2017年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工作过程中，存在少数市际包车从事市内通勤包车运输但未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牌证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14〕1408号）要求在省运政信息系统包车合同登记模块报备包车合同的情况。根据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，现将涉及上述情况的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市际包车从事市内通勤包车运输但未报备包车合同的，应于2018年1月15日前扫描提交2015年6月1日（由原省际班线或市际班线调整而来的市际包车，自取得市际包车标志牌或代用卡之日起）以来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部分市内通勤包车合同原

件（盖双方公章）和对应的包车费发票，不同包车合同的有效期间间隔不得超过 180 天。

二、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相关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，并出具是否同意续期的审核意见。其中，对仅提交市内通勤包车合同原件（盖双方公章）但不能提交对应包车费发票的，应结合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相关车辆 GPS 监控记录确认合同的真实性。

三、自本文下发之日起，所有获得省际、市际包车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包车客运经营时，必须按规定将包车合同（含市内通勤包车合同）通过省运政系统包车合同登记模块报备。

联系人：周留煜，电话：020-83730763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